

(二)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李馆地道战旧址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李馆地道战旧址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0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